

台灣立法委員對死刑 之意見調查

卡羅琳·霍伊爾、黃秀端



合作單位



本研究報告，由臺灣民主基金會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大憲章基金核撥「死刑專案」經費贊助執行。

© 2021 作者保留一切權利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出版物刊載之所有內容，非經作者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含複印、影音錄製或運用資訊儲存檢索系統）重製或傳播。

索取報告，請洽：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87-91 Newman Street

London

W1T 3EY

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886(0)2 23951158

info@taedp.org.tw

<https://www.taedp.org.tw>



作者致謝

本研究是「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以台灣死刑為主題的研究計畫之一，委由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與台灣的東吳大學執行。本研究計畫如同其他幾項台灣死刑研究，均由死刑專案協同在台合作夥伴組織，即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執行。無論是概念發想、研究設計或資料蒐集，廢死聯盟一路上提供的支持與專業知識，可謂彌足珍貴。

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與聯盟團隊對這項針對意見領袖的研究貢獻良多，不僅全程支援與協助資料蒐集，也挹注有關死刑的法律及實務知識，更針對台灣整體的司法管轄情形分享資訊。

計畫初期的溝通聯繫、訪員訓練、中文問卷的翻譯修改與調整定稿，都仰賴於廢死聯盟實習的林耘生協調籌劃，使計畫能有完善的起步。我們也要向負責訪談立法委員的研究人員由衷致謝。田野調查期間，本計畫的訪談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與政治張力，挑戰倍增，但訪員們不僅秉持專業素養，更是全心奉獻且堅持不輟，讓我們仍能達成目標訪談數量；研究團隊的資料蒐集與逐字稿謄打，都是在廢死聯盟執行秘書王顯翰的稱職監督下完成。

要分析脈絡豐富的質性訪談資料本來就不容易，何況立委固然見識廣，卻難免因為滿懷自信而將訪談導向自己偏好的方向，這也讓分析立委訪談資料更形困難。訪員面對立委的回答和評議，往往得隨機應變調整訪綱，才能確保關鍵問題都獲得回應。換句話說，訪談逐字稿相較於預設訪綱，通常會有落差；編碼與分析訪談資料之際，要充分理解受訪者的回應，因此別具挑戰。在這方面，牛津大學犯罪學中心研究員Luiz Dal Santo協助不少，不僅發揮他在量化與質化研究的能力，還細膩關照細節，我們由衷感謝。為方便日後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情形，本研究的訪綱設計，乃是以死刑專案為辛巴威相似研究擬定的訪綱為基準，再加以調整，當時印尼也在制定類似的訪綱。

最後，我們要感謝死刑專案的共同執行長雷紹爾(Saul Lehrs Freund)和 帕偉士·賈巴爾(Parvais Jabbar)委請我們為這項研究略盡棉薄之力。研究期間正值疫情非常時期，死刑專案無法前往台灣，然而，雷紹爾在他團隊全力支持下，仍然讓這個專案維持運作。我們與在台北的團隊頻頻進行視訊會議，雙方連線不時整個中斷，或是斷斷續續，雷紹爾和死刑專案團隊成員在這種情況下依然耐性十足，實在令人佩服。

卡羅琳·霍伊爾(Carolyn Hoyle)教授 暨 黃秀端教授

2021年10月

目錄

前言.....	6
主要研究結果.....	8
第一部分:研究目的	9
1.1 背景	10
1.2 為什麼需要研究立法委員看法	12
1.3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12
第二部分:調查結果	15
2.1 對於死刑存廢的觀點	16
2.2 主張維持死刑的立法委員們的意見	19
2.3 受訪者對於死刑的知識和意見	20
2.4 受訪者對於判刑和預防犯罪的觀點	21
2.5 立法委員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的安全性與有效性的看法	23
2.6 受訪者對廢除死刑的看法	24
第三部分:結論	29
附錄:施測工具	33
關於作者.....	46
死刑專案的其他出版品.....	47

前言

本報告為死刑專案與廢死聯盟合作推出的台灣死刑研究與報告系列之四。前面幾份報告，都讚揚台灣在2009年採取進步做法，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內國法化，自願遵守包括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人權標準，台灣隨之而來必須履踐的首要義務，即是不久後就得走向無可回頭的完全廢死之路。

台灣常援引輿論主張維持死刑，然而，對民意進行周密探究的嚴謹實證研究，卻能夠指出「民眾普遍支持死刑」論調有其侷限。2019年間，死刑專案在分別以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以及冤案誤判為主題，出版了《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及《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報告》兩本報告。

經由《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報告》揭露死刑判決罪證不足的現象，實在令人震驚，刑事司法系統的多重缺陷在報告中暴露無遺；由此可知，謹守能保障死刑被告權利的國際人權標準，著實是當務之急。這份研究與在其他維持死刑國家的經驗一致，顯示無論是在哪裡判決或執行死刑，都無從迴避死刑殃及無辜的風險。由此看來，既然無法避免刑事司法系統出錯，要避免錯判誤殺，就唯有廢除死刑一途，這正是許多廢死國家的認知。

《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研究民眾對死刑的態度，結果也和與日俱增的相關國際研究相符：民意當中其實存在細緻差異；若以這份研究與過往僅詢問是否贊成／廢除死刑的二元式民調相較，民眾在這項研究中對廢死的態度相對開放。一般認為民眾普遍支持死刑，根本上就太高估民眾對死刑存廢議題的興趣。我們在這項研究中，請受訪對象回答四個關於死刑的事實問題，在2000位受訪者之中，僅有四人全數答對，超過半數（55%）的受訪者甚至連一題都沒答對。此外，這項研究也顯示，在抽象考慮死刑存廢時表示支持死刑的民眾，若得衡量具體的模擬情境才表達看法，就未必會堅持支持死刑；訪談一開始有八成五受訪者反對廢死，但若詳細告知特定模擬案例的罪刑減輕細節再請教其意見，則只剩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仍支持判處死刑。

本報告提出的實證，來自我們以台灣立委為訪談對象的新研究，此研究旨在確認立委們對維持死刑有何看法。立委們手握引領政治及法律革新、推動廢死的權力，可謂是影響力十足的群體，其觀點對指引未來廢死倡議方向、形塑相關論述及最終的刑事政策，至為關鍵。

《台灣立法委員對死刑之意見調查》這份報告的研究結論與其他地區的意見領袖研究結果相符，多數受訪立委（61%）贊成台灣停止使用死刑。訪談結果顯示，立委對刑事司法實施的信任度相當低，多數也都擔心誤判——而憂心錯殺無辜，正是多數贊成廢死者主張廢除死刑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研究結果，與我們在2019年針對台灣死刑案件判決證據不足提出的報告一致，這說明立委們認知到刑事司法體系存在系統性的缺陷，也知道誤判錯殺的風險為真。台灣立委一定要讓更多人知道，他們對刑罰出錯後果無可逆轉有所顧慮，成為使民眾充分知情、影響社會的要角。

受訪的多數立委都支持廢除死刑，本研究發現，立法委員們遲遲未付諸行動推動廢死，乃是擔心民眾強烈反對；此外，無論對死刑存廢抱持何種立場，受訪的立委們一致認為政府無非是顧忌選民反對廢死，才會繼續維持死刑同時反對暫停執行死刑。前述2019年民意研究的結果，毋寧是挑戰了「多數人支持維持死刑、拒絕接受廢死」的一般印象。本研究請訪談人員向受訪立委就此提供說明，之後再次請立委就廢除或維持死刑表達看法，立委們的反應相當令人震驚：贊成廢死的受訪者比例，從原本的61%攀升至81%，支持維持死刑的比例，則從39%下降到19%，而且沒有任何受訪者表示自己「強烈」支持死刑。

從這項驚人的研究結果可知，嚴謹的研究足以扭轉死刑論辯局面。我們以先前的研究為基礎並結合過往研究結果，進而獲得充分資料，從中發現民眾認定應維持死刑的程度，不如過往的假設；還能看出立委們不僅對最新的研究充分知情，同時也意識到刑事司法體系可能出錯、死刑誤判會衍生何種風險，並且對廢除死刑表現支持、有彈性的態度。綜上所述，對於台灣何以須要進行刑事改革、採取具體措施廢除死刑、充分告知民眾廢死的人權論據，研究結果

都一一清楚勾勒理由。據此，我們得知多數受訪立委不僅將會影響社會走向，還會支持政府以終止死刑為目標的施政。

本研究還凸顯出台灣應遵循國際法——特別是公政公約——履踐締約國義務。我們希望本研究不僅有助決策者在不容回頭的廢死路上堅定腳步，更能讓政府、公民社會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道，原來民眾與深具影響力的群體對廢死的態度都日趨開放。

本研究報告由卡羅琳·霍伊爾 (Carolyn Hoyle) 教授與黃秀端教授執筆，我們感謝兩位教授為多所奉獻投入，扛起這項重要研究。此外，死刑專案與廢死聯盟團隊貢獻不輟，使這項研究得以成形，我們一如過往由衷感謝這兩個團隊。另外還要特別感謝莊紀婷、詹斯閔與楊剛協助翻譯本報告。

死刑專案共同執行長雷紹爾 (Saul Lehrfreund) 暨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

主要研究結果

本報告分析38位台灣立委的受訪結果，針對受訪者對當前刑事司法體系的管理，尤其是涉及使用死刑的部分，就其相關知識、對死刑的看法、對死刑觀點的理據為何、對刑事政策改變的可能反應，汲取實證。

最初的分析結果顯示有61%立委支持廢除死刑，且多數受訪立委都對錯殺的風險表示憂心，並認為死刑嚇阻犯罪的效果不比長期監禁，抑或認為死刑侵害人權。

贊成維持死刑的39%受訪者之中，多數持論死刑能嚇阻犯罪、民眾支持死刑、要補償受害者就得要有死刑；然而，其中多數(60%)也都希望進一步限縮死刑的適用。此外，即使是希望維持死刑的受訪者，也不贊成擴大實施死刑。

再者，如果立法院提出廢死議案，僅有16%立委表示自己會加以反對，但無人表示將「強烈反對廢除死刑，而且必會對此投下反對票」。

受訪立委無論是主張廢除或維持死刑，咸認政府是基於三個原因才維持死刑且反對暫停執行死刑：其一，是在政府的認知中，多數公民都贊成維持死刑；其二，是顧忌會因為廢死而流失選票；再者，是認定死刑乃是嚇阻犯罪的必要手段。

絕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判處被告死刑的主要目的在於嚇阻犯罪、順應民意以及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然而，若是比較刑事司法措施與旨在減少暴力犯罪的社會正義改善措施(例如針對青年道德教育、貧窮問題、精神病患的預防處遇加以改善)，受訪者一致認為後者更能減少犯罪。此外，受訪立委還認為一定要改善毒品交易管制措施，才能減少毒品犯罪。僅有一位受訪者提及「執行更多死刑」是減少暴力犯罪的手段之一，但這卻是其他立委排在最後面的選項。

多數受訪者對死刑執行本身及死刑相關研究都充分知情，但主張廢死者的知情程度遠高於支持死刑者。

對於台灣刑事司法系統能否妥適避免錯判誤殺，多數受訪者都沒有太多信心；不過，主張維持死刑者對此信心比主張廢死者高。多數立委認為錯判「有時」會發生；主張廢死的立委中，則有近三分之一認為這種情況「經常」或「很常」發生，但僅有8%傾向維持死刑的立委認同這一點。近半受訪者認為完全不能信任警察，對檢察官和法院的信任度固然較高，但也不算太高。

對於廢死可能引起什麼樣的群眾反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認定「民眾會透過媒體等管道表達激烈抗議，並持續要求恢復死刑」，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則承認，擔心民眾反感，會影響自己對廢死的立場；主張維持死刑者這方面的顧慮遠較傾向廢死者來得高。

2019年公佈的一項民調，為台灣民眾對死刑的實際看法提供了可靠的實證資料，這項調查顯示，對於死刑的支持率，比受訪立委印象中的還低。受訪立委得知連串相關訊息後，支持死刑的比例即從39%下降至19%，且無人表示「強烈」支持死刑；支持廢死的比例，則從61%攀升至81%¹。

¹ 廢死聯盟於2013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瞿海源教授執行一項複雜而深入的民意調查。支持維持死刑者經常引民意為其主張論據，這份民調針對民意支持死刑的強度提供重要洞察，比一般粗淺只問贊成反對的民調更能看出民意之中的細緻差異。上述調查報告由死刑專案於2019年出版，參見：瞿海源、Hood R. (2019)，《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倫敦：死刑專案。

第一部分： 研究目的



1.1 背景

對死刑的政治態度及使用而言，台灣在新的千禧年都出現轉變；台灣日益加深對民主與人權的承諾，日益認為死刑與此背道而馳，判處及執行死刑的人數也大幅下降。從1950年代開始，直至往後長達數十年鎮壓知識分子的「白色恐怖」時期，台灣在1986年民主轉型前，確實極度依賴死刑及和法外處決治國；相形之下，當今台灣對死刑的態度已有重大轉變。值得肯定的是，台灣與死刑執行率居高不下的鄰近強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有顯著的差異。

從1980年代中期到2000年代初期，台灣的死刑執行率還是相當高，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²，台灣在1988年、1992年及1990年代後期，死刑執行率也突然升高³，但整體來說已遠低於1970年代末民主化時期的執行率。民主化之後，歷任多位法務部長均指出台灣以廢死為長期目標⁴。早在1990年，當時的法務部次長就表示台灣有意廢死，惟須以社會條件及民意有利廢死為前提，自此之後仍屢見這類公開宣示，政府更在2005年公布了〈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說帖，其中明確指出「應先建立民眾共識與支持」，再進行重大立法變革⁵。

台灣的死刑執行人數在上個世紀末出現變化，1997年執行人數為38人，2001年減少為10人，2006年至2010年期間，更因當時法務部長暫時停止執行死刑而達到零執行。2009年間，台灣將公政公約內國法化，表明政府對國際人權原則與標準有所承諾，其中包括公政公約第6條第6項的死刑相關禁令，即締約國不得拖延或阻卻死刑廢除的目標，大幅推進廢死進程⁶。

台灣死刑執行率自千禧年初開始下降，透過修法逐步限縮死刑適用範圍、刑法修法、2006年廢除唯一死刑都是原因之一，但台灣開始將發展人權視為重要的政治任務、渴望擺脫專制歷史遺緒，也對執行率的降低有重大影響。

然而，2010年間，時任法務部長的王清峰因公開宣示絕不簽署死刑執行令，被迫去職，台灣在實質上走向廢死的希望隨之幻滅，繼任的法務部長曾勇夫隨後簽署了四位死刑犯的死刑執行令⁷。

此後不久，大法官會議決議駁回四十位死刑犯提出的釋憲聲請。張文貞教授與廢死聯盟成員作家張娟芬博士形容該決議僅出於「薄弱推理」，使台灣與國際人權社群漸行漸遠⁸。前總統馬英九於2012年任內宣布將爭取民意支持廢除死刑⁹。次年，國際社會再度向台灣施壓，促請台灣加強廢死作為，希望台灣透過暫停執行死刑踏出廢死的第一步，也是最具決定性的一步；不過，台灣政府卻主張當時條件不允許台灣廢死¹⁰。

台灣在2010年重啟死刑執行，每年都有幾位被告遭執行死刑，每次執行都招致國際批評，國際間也對台灣近期的死刑執行均有違公政公約規定表達關切¹¹。鄭捷於2016年5月遭執行死刑不

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The Death Penalty: A Hidden Toll of Executions*, 2004, ASA 36/001/2004.

³ 犯罪激增、一系列備受矚目的犯罪以及對貪腐的擔憂，都與當時死刑執行死刑率上升有關聯性；參見Johnson D. and Zimring F., *The Next Frontier: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sia*, 200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6.

⁴ FIDH, *The Hidden Face of Taiwan: Lessons Learnt from the ICCPR/ICESCR Review Process*, 2013, 13.

⁵ Hood R.,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2003, p47.

⁶ 死刑專案(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死刑專案。

⁷ Taiwan News, 2010年6月1日。

⁸ 張文貞，2011.06。〈自外於國際人權規範的台灣司法—大法官不受理死刑釋憲之評析〉，收於《我的國家殺了人：廢死的釋憲故事》，台北：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頁35-50。

⁹ FIDH, *The Hidden Face of Taiwan: Lessons Learnt from the ICCPR/ICESCR Review Process*, 2013, 13;

死刑專案(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死刑專案。

¹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in 2013*, 2013, pp27.

¹¹ Lehrfreund S., *The Death Penalty: End It, Do Not Mend It*, *Taipei Times*, 2014年7月5日。

久後¹²，蔡英文總統即上任，新內閣成員都很清楚廢死乃是政府目標¹³，但李宏基仍在2018年遭槍決¹⁴。法務部以民意對廢死無共識為由，捍衛執行死刑的正當性，但無論是台灣國內或國際人權組織都指出，執行死刑不利台灣強化外交關係，紛紛對此表示遺憾，英國國會議員施凱爾爵士(Keir Starmer)與雷紹爾律師(Saul Lehrfreund)即為此投書《英文台北時報》(Taipei Times)：「我們擔憂台灣重啟死刑執行，此一重大退步，恐將危及台灣的國際聲譽¹⁵。」接著，也是蔡英文總統任內迄今最近一例死刑執行，是因殺人罪於2017年死刑定讞的翁仁賢，其於2020年4月遭槍決¹⁶。

儘管總統與立委大選常論及死刑，但從沒有候選人明確以廢除死刑作為競選承諾，我們只能假設這是因為顧忌流失選票。不過，從選舉結果來看，過去曾表態支持廢死的候選人並未因相關立場落選。大約十年前，當年的主政者託辭顧慮民眾反對而維持死刑¹⁷，漸漸地，有人認為政治與立法菁英會支持廢除死刑，只是民眾反對；這種說法在全球各地屢見不鮮，在亞洲更是如此。

民調顯示高達72%至85%的台灣民眾反對廢死¹⁸，這種情況與其他國家民調結果相去不遠¹⁹。不過，一如其他國家常見的情況，只要進行更嚴謹的實證研究，就能看出台灣的民意並不足以構成在政治上推動廢死的主要障礙²⁰。瞿海源教授在2013年為廢死聯盟進行了一項嚴謹而複雜的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儘管有八成五民眾一開始不支持廢死，但多數人並非強烈反對廢死。此外，若讓受訪者將替代死刑的刑罰、具體模擬案例的罪刑減輕情節都納入考量，並使其理解刑事訴訟程序和司法決策並非全然可靠、公平，民眾對死刑的支持度就會跟著下降。

牛津大學羅吉爾·胡德(Roger Hood)教授與瞿教授為此項研究提出報告，其結論明確指出「反對廢除死刑的力量極其受到誇大」，進而呼籲政府及其從屬機關「積極為廢除死刑制定短期及長期計劃，並廣為宣導廢死的人權論據²¹」。

過去二十多年的情況清楚顯示：即使民意可能支持死刑，其支持卻很難稱得上強烈或堅實。此外，台灣逐步限制死刑的動力始終是來自「前線領導」；台灣在這方面的經驗如同許多歐洲地區，社會菁英，特別是政治人物支持廢死，似乎是想與過往威權體制有所區分、展現國家對人權的承諾²²。死刑執行在台灣日漸減少但始終未退場，若要終止死刑執行，我們勢必得寄望包括立法委員在內等有權力改變局面的人士；然而，立委如何看待這個重要議題，我們所知有限。

¹² Starmer K. and Lehrfreund S., 'Time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Taipei Times*, 2016年10月5日。

¹³ Starmer K. and Lehrfreund S., 'Time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Taipei Times*, 2016年10月5日。

¹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First Execution Under President Tsai Ing-wen a Crushing Setback to Abolition Hopes,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8/08/taiwan-dp, 2018.

¹⁵ Starmer K. and Lehrfreund S., 'The Risk to Taiwan from Executions', *Taipei Times*, 2018年10月2日。

¹⁶ FIDH, 'Second Execution Under President Tsai Condemned', www.fidh.org/en/region/asia/taiwan/second-execution-under-president-tsai-condemned, 2020.

¹⁷ FIDH, *The Hidden Face of Taiwan: Lessons Learnt from the ICCPR/ICESCR Review Process* 2013, 13.

¹⁸ 瞿海源、Hood R. (2019),《廢除死刑正反面意見：台灣實證》，死刑專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

¹⁹ Hood R., Is Public Opinion a Justifiable Reason Not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urveys in Eight Countries, *Berkele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3 2018, pp.218-242.

²⁰ 瞿海源、Hood R. (2019),《廢除死刑正反面意見：台灣實證》，死刑專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

²¹ 瞿海源、Hood R. (2019),《廢除死刑正反面意見：台灣實證》，死刑專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出版。

²² Johnson D. and Zimring F., *The Next Frontier: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6.

1.2 為什麼需要研究立法委員看法

已廢死的國家當初之所以廢除死刑，都不在於回應多數民意要求；廢死在全球各地都是透過「菁英」推動。然而，在維持死刑的國家，主政者對這樣的變革態度猶豫，往往堅稱民意不願廢死、政治領袖若要繼續當政就得表現「人民的意願²³」。對此，我們不禁要問，究竟誰能改變民心所向？何況民意其實是以充滿謬誤的訊息、治亂世用重典的錯誤信念為基礎。

政治人物、刑事司法從業人員、對公民社會具影響力者、新聞編輯，都可說是菁英，這些「意見領袖」的觀點不但足以影響政府，更能左右輿論，在社會深具優勢地位，因此有影響政治和法律變革的能力。然而，若非死刑專案針對意見領袖看法委託進行系列調查，我們鮮少有機會能援引實證研究，確立這些意見領袖對死刑的見解、形塑其意見的因素、是否能仰賴他們支持政府廢除死刑的作為。

若要形塑論述且最終形成刑事政策，關鍵在於瞭解意見領袖如何理解犯罪與正義，以及在他們眼中，比起其他實施後果尚可逆轉、更人道的刑罰，死刑究竟有哪些過人之處。訪談意見領袖，有助我們針對足以使社會知情、影響社會的關鍵人物，洞察其思維模式²⁴，台灣的立法委員就很適合扮演這種關鍵角色，比方以立委身份為台灣死刑存廢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透過立法將《公政治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CPR)內國法化或廢除死刑。

過去二十年來，台灣執行死刑人數大幅下降，政府首長等人士也屢次聲明贊成廢死，台灣在這些條件下，正掌握了扭轉死刑論述、設定廢死方向的最佳時機，我們期望藉由執行與運用這項旨在了解立委看法的研究，協助台灣推動這些廢死進程²⁵。我們的目標，包括讓受訪立委更了解死刑的執行情況，促使立委們同時衡量死刑的可能效益與維持死刑以致錯殺後果無可逆轉的風險，並藉此讓我們瞭解立委對廢死的接受度。本研究旨在就台灣何以仍維持死刑，提供更為細緻的見解，並從立委們的觀點找出潛藏的問題。若要確立廢死的最可行策略，倡議工作及媒體宣傳不可或缺，我們希望本研究能為倡議宣導指引方向。

1.3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以針對「意見領袖」(可能影響政治結果者)進行研究而言，死刑專案累積這方面專業知識的速度相當快。死刑專案始終都是與在地夥伴合作進行研究，至今已在孟加拉、印度²⁶、東加勒比、巴貝多²⁷、辛巴威²⁸和印尼²⁹等地建立了相關經驗。訪談意見領袖的目的，並非要呈現司法結果或程序的「真相」，畢竟受訪者的說詞不免主觀，但這些主觀意見也反映受訪者積極對其指涉事物賦予意義的過程。即使其說詞主觀，多數國家還是會聽取這些領袖的見解，因此其觀點足以形塑相關政策、實踐與論述，對制定改革或廢死道路來說，自是舉足輕重。

²³ Hood R. and Hoyle C., Towards the Global Elimin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Punishment, in Carlen P. and Franca L. (eds.), *Alternative Criminologies*, Routledge 2018, ch24.

²⁴ Richards D., Elite Interviewing: Approaches and Pitfalls, *Politics*, 16(3) 1996, pp199-200.

²⁵ 本研究與我們針對辛巴威意見領袖的做法及考量因素相同，受訪對象不包括法官。法官屢次向我們的台灣夥伴廢死聯盟表示提倡廢死非其職責，但若出現廢死相關的修法，法官們自當依法行事。此外，廢死聯盟也認為找到願意受訪的法官，恐怕難如登天。

²⁶ Hoyle C. and Lehrsfreund S., Contradictions in Judicial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in India and Bangladesh: Utilitarian Rationale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2019, pp1-21; 亦請參照Matters of Judgment: A Judges' Opinion Study on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Delhi*, 2018.

²⁷ Hood R. and Seemungal F., *Sentenced to Death Without Execution: Why Capital Punishment Has Not Yet Been Abolished in the Eastern Caribbean and Barbados*,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20.

²⁸ Hoyle C., *Time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n Zimbabwe: Exploring the Views of its Opinion Leaders*,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20.

²⁹ Hoyle C., *Appetite for Abolition: Opinion Formers' Views on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onesia*, London: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21.

得知贊成及反對廢死的立委佔比固然很有意思，但若能以脈絡豐富的實證資料剖析其相關觀點、理解、主張依據，比起如新聞標題只重贊成／反對結果的民調，從中能獲得的資訊會來得更多。訪談若能超越簡化的「贊成或反對」式提問，往往更能細緻捕捉受訪者意見，也多會顯示受訪者反對廢死的程度遠不及一般假設的強烈³⁰。以東加勒比為例，贊成廢死和支持維持死刑的意見領袖比例不相上下，大多數並未預期完全廢除死刑會衍生嚴重後果，而且除了少數例外，多數人都表示不會反對由政府帶頭全面廢死。我們的在印尼和辛巴威的研究，則是促成意見領袖強烈支持廢死。

我們與台灣的合作夥伴，也就是廢死聯盟與東吳大學黃秀端教授，密切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考量日後將進行比較分析，我們對調查工具的設計，一方面考慮了不同司法管轄區本身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以我們在其他地區的研究經驗為藍本；本研究在必要時亦參考其他相關研究。

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各種阻礙，使本研究全程各階段從規劃、準備到執行都倍受限制。我們與合作夥伴透過線上視訊會議進行所有的前置討論，有時通訊中斷，令人深感挫折。我們在招募訪員後也無法親自飛往台灣，只能在線上進行培訓，由台灣夥伴協助訪員模擬訪談，並據此建議我們微調訪談工具，目的在於使訪談更為順暢，同時也降低出錯與受訪對象不配合的可能性。儘管本研究受到疫情限制，訪談仍是以面對面方式執行。

訪綱擬定與翻譯、研究人員培訓都完成後，我們在2020年6月底向所有的台灣立委通發訪談邀請函，並附帶詳細的研究說明，其中載明研究目的與同意受訪的程序。團隊隨後致電各委員辦公室，逐一確認各委員的受訪意願。

台灣的立法院每年有兩個會期。休會期間，立委會各自回到選區。這項研究原初希望在個別立委選區進行訪談，但因立委行程緊湊執行不易。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團隊多次努力聯繫，至2020年12月仍只能訪談到11位立委；此時，團隊也已再次向30位尚未回覆受訪意願的委員寄發書面邀請函並致電詢問。我們與立委溝通時，一概表明這是一項獨立研究，並說明研究團隊的背景與資訊。不過，若是由黃教授親自出面邀請，委員的受訪意願還是較高。

2021年5月底，台灣因為新冠肺炎感染人數激增，政府實施「三級警戒」，本項實證研究被迫告一段落，但我們也已完成了38位立委的訪談，約佔113席立委三成。

我們為所有應邀受訪的委員提供了訪談說明書，說明內容包括：研究目的、本研究乃是由獨立學術機構執行、訪談資料一律保密、如引述訪談內容，會在報告發表前就先匿名化處理相關資料、訪談任何階段，受訪者均可撤銷配合研究的意願。同意受訪的38位立委都簽署了知情同意書，訪談時間平均為30分鐘。有24位委員婉拒受訪或未回覆意願，且未說明原因，但也有37位委員解釋自己何以不願受訪，多數原因是實在太忙，部分則表示是因自己對相關議題不熟悉或沒興趣，也有委員表示是因為希望對此議題保持中立，或單純為遵循黨團政策，才婉拒受訪。

³⁰ Hood R., Is Public Opinion a Justifiable Reason Not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urveys in Eight Countries, *Berkele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3 2018, pp218-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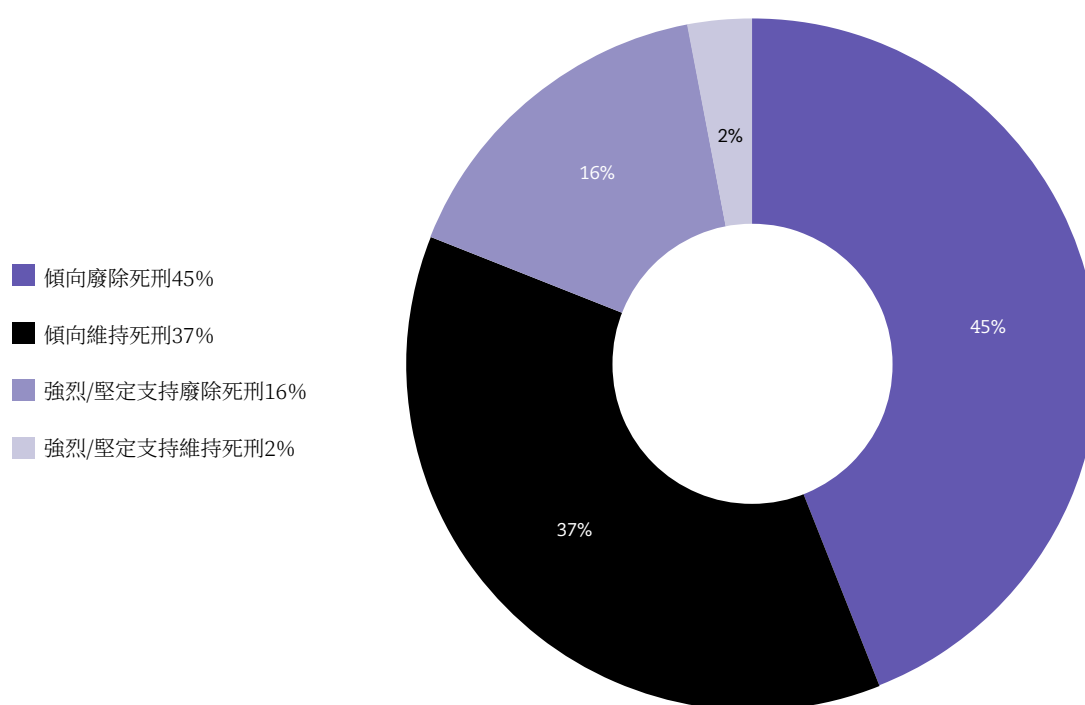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調查結果



2.1 對於死刑存廢的觀點

我們訪問到的立委，多數贊同台灣廢除死刑。如同我們從圖表1可以看到的數據，61%支持廢除死刑，只有39%偏好維持死刑。支持強度的差別也有其意義：只有一位立委主張「強烈／堅定支持維持死刑」，同時有16%是「強烈／堅定支持廢除死刑」（詳見附件問卷的第3題³¹）

圖表1



所有立委都被問到，他們支持廢除死刑或維持死刑的理由（第5題）。在主張維持死刑的人當中，維持死刑的理由排名第一的是「必須用死刑來嚇阻犯罪」，另外兩個常見的回答是「因為我認為社會大眾想要對犯下嚴重罪行的人施以死刑」以及「受害者家屬需要獲得寬慰」。表格1按順序呈現回答的完整排名，從排名最高到最低。

³¹ 此處數字沒有加總到100，因為百分比的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或無條件捨去。

表格1:立委們支持維持死刑的原因

排名	原因
1	必須用死刑來嚇阻犯罪
2	因為我認為社會大眾想要對犯下嚴重罪行的人施以死刑
3	受害者家屬需要獲得寬慰
4	其他原因
5	總是會有些罪犯應該以死贖罪
6	如果沒有死刑,受害者親屬或其他民眾可能會動用私刑
7	支持死刑為個人想法,無特別理由

選擇「其他原因」的人被要求進一步說明。有些人提到宗教因素,但其他人提到某些犯罪的嚴重性,我們從以下的引述可以看見,他們的想法意味著罪刑應相當的概念:

「少數犯罪者應該死,以彌補他們的罪過。」

「總是會有某些極端犯罪,必須透過死才能贖罪。」

「對於某些犯罪,犯罪者只能透過犧牲他們的生命才能彌補。」

主張廢除死刑的立委同樣被要求針對他們支持完全廢除的原因進行排名。前三個排名最高的回答是「人們可能會被誤判或被錯誤執行」、「死刑比起長期監禁,沒有特別或額外的嚇阻效果」還有「這是對人權的侵害」。過去我們到印尼、辛巴威和東加勒比地區,訪問當地主張廢除死刑的意見領袖,他們給出排名最高的三個回答,和上面三個是同樣的,雖然排名順序不同。主張廢除死刑的立委們給的回答,在表格2按順序呈現,從排名最高到最低。

表格2:立委們偏好廢除死刑的理由

排名	理由
1	人們可能因誤判被處決
2	比起長期監禁,死刑沒有特別或額外的嚇阻效果
3	死刑侵害人權
4	其他原因
5	每個罪犯都應有改過自新的機會
6	無法確保死刑的公平性(裁判標準不一、槍決名單不公開)
7	施加不會被執行的懲罰(判處死刑卻久久不執行),並沒有意義
8	貧困被告所能獲得的法律協助有限,無法保障公平審判
9	死刑傷害我國名譽
10	反對死刑為個人想法,無特別理由

其中，主要的「其他原因」和人命的神聖性相關：

「政府不應該被賦予絕對且無法回復的權力。……死刑存廢的核心議題是殺人權力的合法性。」

「沒有人有權利剝奪另外一個人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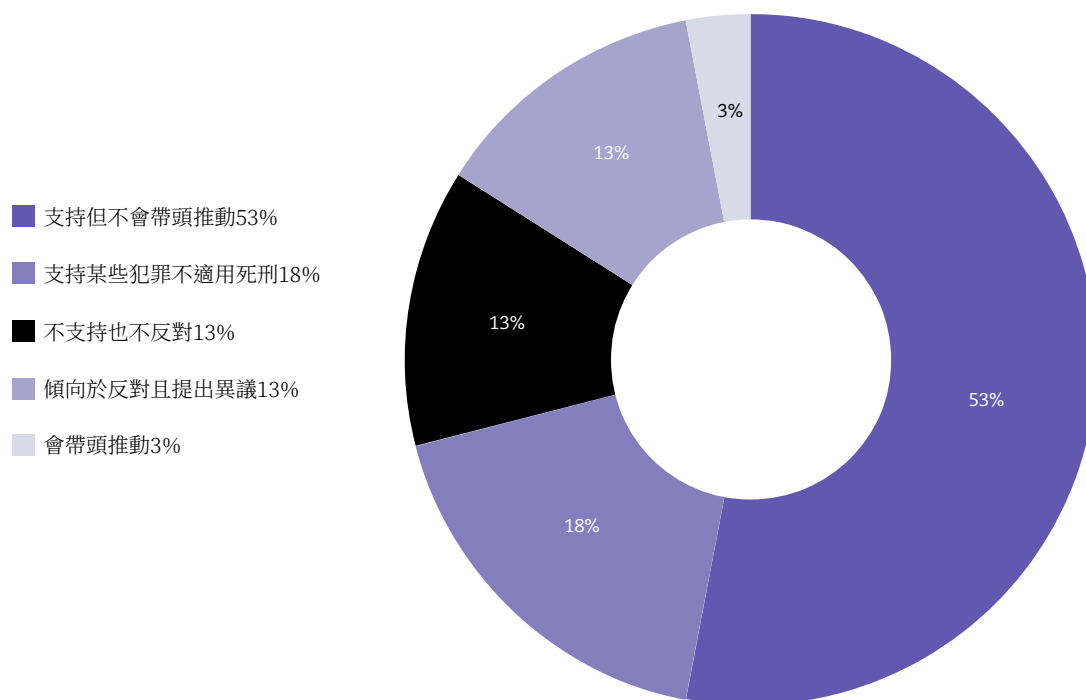
其他人提到國家的責任，國家創造出來的社會處境使人在其中犯罪：

「這是社會的責任。我認為社會對這些罪犯，還有他們的犯罪有部分責任。……社會對於動機、原因和犯罪背景有部分責任。社會只是藉由執行死刑來推卸責任。」

「個體的病態是這個社會的病態；社會必須對犯罪的人負責。」

除了對於死刑存廢的觀點，立委也被詢問，他們個人是否樂意支持或不反對廢除死刑的法案（第16題）。如同圖表2呈現的，只有一位表明他「強烈支持廢除死刑的法案，也樂意帶頭推動修法」，超過一半（53%）的立委表示他們會「願意支持廢除死刑的法案，但不會帶頭推動修法」。大約五分之一（18%）「僅支持某些罪行不適用死刑」，然而有13%「不支持廢除死刑的法案，但也不會反對」。只有13%的立委說他們「傾向反對廢除死刑的法案，可能會視情況提出反對意見」，而且沒有受訪者表示「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法案，絕對會投下反對的一票」。

圖表2：立委們對於廢除死刑法案謹慎的支持立場



很明顯地，在我們訪問到的立委當中，他們對於死刑的支持是很薄弱的。同時那些少數偏好維持死刑的人，提出基於功利主義和實用主義的理由，相信嚇阻效果和民意支持。多數反對死刑的人有更多關於人權和冤案風險等原則性的反對意見。除此之外，多數立委支持立法廢除死刑，沒有人表示他們會強烈反對。

2.2 主張維持死刑的立法委員們的意見

雖然在台灣自2006年以來，已經沒有唯一死刑，可由法官自行裁量，但仍然是超過50種罪名中的量刑選擇。就實務而言，過去大約十年以來，只有最終導致死亡的犯行會被判處死刑。即使是偏好死刑的人，似乎也不太期待擴大死刑的使用。儘管有近40%的受訪者支持維持死刑，他們之中多數(60%)希望縮小死刑的適用範圍，只有40%偏好維持現狀。沒有受訪者希望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第4題)。

主張維持死刑且偏好維持現狀的立委，用以下論點來說明自己的主張：其一是死刑的使用頻率很低，實務上死刑只被保留在處罰「情節最嚴重」的犯罪者；其次是，他們相信刑事訴訟程序是不會出錯且公平的。然而，死刑專案在2014和2015年出版的報告清楚顯示，台灣雖然在2009年立法通過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死刑的施行並未達到最小化的標準³²。2019年，我們出版了一份深入調查報告，說明台灣死刑判決的風險與驚人事實，並呈現刑事案件在整個司法系統審理過程的瑕疵³³。然而，令人詫異的是，少數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仍宣稱死刑案件的刑事司法程序過程都「非常謹慎」。

支持維持死刑，但希望縮小死刑適用範圍的立委們，希望限縮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同時增加替代刑罰的選項(第4B題)。

我們很有興趣知道，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們是否會受到全球廢死運動的影響。我們告知他們，自1989年以來，全世界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數量，已經從35個增加到109個(我們完成訪談之後，廢死國家的數量已增加到110個)。我們詢問，這個事實是否影響他們認為台灣應該跟隨這股國際趨勢(第6題)。雖然這些立委多數(60%)說他們「可能還是會反對廢除死刑」，五分之一的人說他們「現在可能會偏向廢除」；只有少數人(7%)表示不確定。值得注意的是，只有13%的人表示「絕對會維持反對廢除死刑」。這清楚顯示出關於他國措施的明確資訊，可以改變人們對於自己國內死刑的想法。

某些沒有受到國際趨勢影響的立委們解釋道：民意偏好死刑，而且台灣目前的社會狀況不適合廢除死刑。然而，多數立委們提到在這個議題上國家主權的重要性。一位受訪者這麼說：

我強烈反對為了跟隨國際趨勢而廢除死刑的想法，我認為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同。這就像宗教的差異；佛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在不同國家各是主要的宗教。好比在穆斯林國家，有四個妻子是被允許的，但我們無須因為「國際趨勢」而跟風。另一個例子是大麻合法化。雖然大麻在美國是合法的，這不代表台灣也應該讓大麻合法化。對我來說，台灣要合法化某件事，只是因為其他國家也這麼做，這是無法接受的。我不認為台灣需要做什麼事情，只是因為那件事情在國際社會上很流行。

³² 死刑專案(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死刑專案；死刑專案(2015)，〈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死刑專案。

³³ Hoyle C. (2019)。〈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報告：張娟芬相關研究結果之延伸〉，死刑專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儘管訴諸國家主權，大多數(87%)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同意：死刑確實不應該使用在某些類型的犯罪(第18題)。參與者提到「不應該施加死刑」的犯罪類型很廣泛，普遍提到的是非暴力犯罪，好比偷竊、誹謗、盜版、政治犯罪和白領犯罪。其中一位受訪者的回答很具體：「除了殺人之外，其他犯罪都不應該施加死刑。」多數回答沒有聚焦在犯罪類型，而是關注犯罪的情境：簡言之，自我防衛是一個減刑因素。

除此之外，多數(67%)立委同意，某些族群無論如何都不應該被判死刑(第19題)。青少年和懷孕女性被提及的比率分別是80%與70%；40%的立委們提到精神疾病患者，老年人被提到的比率是30%。

就實務來說，台灣的死刑被限縮使用在導致死亡的重大犯罪，即使那些希望維持死刑的立委，他們也不希望擴大可使用死刑的犯行種類或罪犯類型。不僅如此，有五分之一的立委表示，得知關於國際廢死趨勢的資訊時，他們會偏向廢除死刑。

2.3 受訪者對於死刑的知識和意見

若研究調查沒有測試意見所依據的背景知識，則調查的結果可能會產生誤導。重要的是瞭解民眾的意見是基於死刑的使用和行政程序的正確知識，還是僅僅反映了偏見或錯誤資訊。或許可以這麼說，基於資訊充分而得來的意見，我們應該給予更高的可信度。

在我們執行過的民意調查裡頭，人民對於死刑的認識非常少³⁴，但我們在印尼、辛巴威和東加勒比地區各國執行的研究顯示出：和民眾相比，意見領袖對死刑有更高程度的認識和更高程度的參與。這項結果不令人意外，但這是重要的。因為這代表著：有權力或有影響力且較具知識的人們，比較不支持死刑。所以，我們希望瞭解，台灣的立委們是否同樣具備較充分的資訊。

為了要測試立委們的理解，在訪問一開頭，就會告知他們關於台灣死刑的八個「主要事實」，接著詢問他們對於這些事實是否感到陌生和／或驚訝(第1題)。正好有半數的受訪者對以上八個主要事實很熟悉，最多人不知道的事實是「自2020年起，犯罪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並可以對證據和科刑表示意見」。另一個相對較不為人知的事實是「在台灣，殺人、致死犯行、販毒以及叛國案的被告都有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死刑執行的方式是從背後瞄準受刑人心臟的位置進行射擊」。這兩個事實，各有超過五分之一和六分之一的立委不知道，剩下的其他事實都至少有85%的受訪者知道。

訪談時，立委們被問到，他們認為自己和其他政治人物，各自對於死刑的兩大議題有多了解。支持廢死和支持死刑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當他們被問到自認有多了解「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死刑與長期監禁對謀殺的嚇阻力沒有太大差別」(第11A題)，只有一半多一點的受訪者表示「大概知道」(55%)。進一步觀察他們的立場，我們發現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當中，只有40%認為自己了解；相對來說，主張廢除死刑的立委有65%自認了解。除此之外，有24%的受訪者表示自己「非常了解」，但主張廢除死刑者比較可能是非常了解：主張廢死的立委有30%宣稱非常了解，相對之下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只有13%自認非常了解。同樣地，那些說「不太了解」的立委，相對較可能是主張維持死刑的(三分之一)而不是主張廢除死刑的(只有4%)。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中，有13%的人對於這個問題的回應是他們「不認同此研究結果」。

³⁴ Hood R., Is Public Opinion a Justifiable Reason Not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urveys in Eight Countries, *Berkele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3, 2018, pp.218-242.

其他國家的研究證據顯示，在保有死刑的國家中，死刑冤案終究無法避免。當受訪者被問到，他們對這項研究結果有多少了解(第12A題)，和前面的情況類似。平均來說，60%的立委表示大概知道。然而，主張廢除死刑的立委(30%)說非常了解的比例，明顯高過於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7%)。同時，比例上來說，較多主張維持死刑的立委(33%)比起主張廢除死刑的立委(9%)，會說他們對此資訊較不了解。

在這兩個訪談題目當中，針對「缺乏更多嚇阻效果」和「冤案難以避免」這兩項研究結果，立委認為自己比其他政治人物更了解。

整體而言，立委們對死刑算是大致了解，但我們發現「主張維持死刑的人」和「主張廢除死刑的人」兩個族群之間存在差異，主張廢除死刑的很明顯掌握較多資訊，而且比較會認為自己「非常了解」，相對於主張維持死刑的人會說自己不太清楚。這和我們過去針對意見領袖進行的調查結果相仿，立委們認為自己比其他政治人物還要了解狀況。

2.4 受訪者對於判刑和預防犯罪的觀點

如同上述，立委們藉由「死刑可能有效嚇阻重大犯罪」來合理化自己支持死刑的主張。雖然立委們對於死刑有不同立場，所有立委都可以清楚說出對於死刑判決的理由。我們先前在針對意見領袖的調查中也有一樣的發現；他們聚焦在嚇阻效果、民意和對受害者的正義。

當問及他們的意見，將罪犯判處死刑的主要目的為何(第17題)，有十個根本理由被提出來，「應得的懲罰」這是最常被提到的理由，三分之一的立委說：

「那些在神面前犯下無法饒恕罪行的人，一定要付出自己的生命。」

「他們應得的，他們犯下的罪應該要被處以死刑。」

還有至少10%的受訪者提及其他原因，提及頻率從最高到最低的分別是：嚇阻效果、滿足「社會期待」、實現「受害者正義」、使之與社會隔離：

「把罪行最嚴重的犯罪判處死刑，可以給社會一個警訊。」

「是大眾想要死刑，政府只是在回應民意。」

「讓受害者家屬得到安慰。」

「目的是要把犯下重罪且讓大眾無法容忍的罪犯與社會隔離。」

即使是反對死刑的人，也會把嚇阻效果視為判死的最根本理由。但是當我們問受訪者，什麼是最能阻止犯罪的；和其他國家的意見領袖想法類似，他們並未把答案導向死刑審判或是死刑執行。

當立委們被問到，什麼最能有效降低台灣的暴力犯罪，並且請他們按照卡片上數個選項排名(第13題)。「針對年輕國民加強道德教育，否定使用暴力解決問題」是目前為止排名最高的選項，是大約40%受訪者的第一選項。次高排名的選項是「加強扶貧措施」，但是，受訪者經常選擇的第二選項是「針對精神疾病患者加強預防性處置」。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一位立委提及「增

加死刑執行次數」的選項，但其他立委卻把這個選項排在最後。表格3呈現了受訪者的偏好順序，清楚表現台灣立委和辛巴威與印尼的意見領袖一樣，不相信死刑在降低暴力犯罪這件事情上能發揮作用³⁵。

表格3：立委們認為在台灣最能有效降低暴力犯罪的方式

排名	方式
1	針對年輕國民加強道德教育，否定使用暴力解決問題
2	加強扶貧措施
3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加強預防性處置
4	強化警力，儘速將罪犯逮捕歸案
5	加強防治家暴
6	加強打擊毒品交易
7	其他方式
8	提升醫療照護以減少藥物濫用情形（藥癮門診、戒癮治療等）
9	加重刑期
10	增加死刑判決數量
11	增加死刑執行次數

立委們也被問到最可以有效降低台灣毒品犯罪數量的方式，有九個選項（第14題）。同樣地，「針對年輕國民提升道德教育……」排名第一，「加強打擊毒品交易」是第二高的選項。和上面那則降低暴力犯罪的調查相同，和死刑相關的選項沒有被立委們排名到前三名主要方式，排名如以下表格4所示。

表格4：立委們認為在台灣最能有效降低毒品犯罪的方式

排名	方式
1	針對年輕國民提升道德教育，否定以身試毒
2	加強打擊毒品交易
3	加強扶貧措施與提供住房補助
4	強化警力，儘速將罪犯逮捕歸案
5	針對毒品使用者加強預防性處置
6	加重刑期
7	其他
8	增加死刑判決數量
9	增加死刑執行次數

我們毫不意外地發現，法律和刑事司法領域以外的意見領袖們相信，比起嚴厲的刑罰政策，促

³⁵ Hoyle C., *Time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n Zimbabwe: Exploring the Views of its Opinion Leaders*,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20; C. Hoyle, *Appetite for Abolition: Opinion Formers' Views on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onesia*, London: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21.

進社會正義的措施更有助於降低重大犯罪。我們的數據顯示，台灣的立法委員們顯然也抱持這個觀點。這讓我們回到問題原點：他們對於刑事司法系統多有信心？

2.5 立法委員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與有效性的看法

意見調查結果一致顯示，對公正的審前以及審判程序的信心與對死刑的支持有關³⁶。當意識到所有國家的刑事訴訟制度都存在錯誤，可能導致冤案，並且判處並執行無辜者死刑時，人們對於死刑的支持會有所動搖。我們在針對辛巴威以及印尼的意見領袖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對於司法系統的低信任度雖不必然與對死刑的低支持度相關³⁷，認為死刑不安全的人可利用此種低信任度，在刑事訴訟程序不完善的地區，要求停止使用此種不可回復的懲罰。由於我們的之前的研究已顯示，台灣無法給予遭判處死刑的人正當程序的保障³⁸，因此，了解台灣立法委員是否信任刑事程序的完善與有效性至關重要。我們設計了五個題組（第20到第24題）對此進行評估。

首先，受訪者被問及他們認為誤判或冤案在台灣發生的頻率。僅有少數受訪者（11%）認為冤案很少發生；71%的維持死刑支持者和65%的廢除死刑支持者認為「有時」會發生。然而，30%的廢除死刑支持者認為誤判或冤案在台灣「經常發生」或「非常頻繁地發生」，而僅有8%維持死刑支持者這麼認為；表示對於誤判或冤案頻率的憂慮，在某程度上可解釋廢除死刑支持者的傾向。

立法委員也被問及是否認為台灣刑事司法系統為被告提供充分和公平的程序保障以避免冤案發生，例如警詢錄音、提供有效辯護、保障蒐證程序的公平等。一半的受訪者認為這些保障「有時不夠完善」，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這些保障「通常還算完善」。儘管大多數都認為程序保障「有時不夠完善」，對此，維持死刑支持者與廢除死刑支持者再次給出了不同的回應：維持死刑支持者更傾向相信這些保障通常還算完善，而廢除死刑支持者更可能認為這些措施常常不夠完善（廢除死刑支持者中的22%）。然而，本調查的受訪者沒有人認為這些措施「一直都很完善」，而受訪者中有三人認為這些措施「一直都不夠完善」。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受訪者對於警方能確保犯罪嫌疑人獲得公平對待的信心；大多數立法委員認為「有時候警察可以被信任」，但有一大部分廢除死刑支持者（43%）與維持死刑支持者（40%）認為警察「永遠沒辦法」或是「通常沒辦法」被信任，顯示立法委員對於警察的信任度較低。

當被問及關於檢察官的看法時，立法委員的信任度略有增加；近60%的參與者認為「有時候可以信任」檢察官確保犯罪嫌疑人受到公平對待。維持死刑支持者與廢除死刑支持者之間的比較，再次顯示支持死刑制度的受訪者對於刑事司法系統具有較高度的信任：27%的維持死刑支持者認為檢察官「通常會公平對待嫌犯」，而20%的維持死刑支持者認為檢察官「通常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同時，廢除死刑支持者較常回答「通常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26%），而非「通常會公平對待嫌犯」（13%）。

最後，受訪者被問及他們是否認為在審判程序中被告有受到公平對待。信賴程度在此再次升

³⁶ Hood R., Is Public Opinion a Justifiable Reason Not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urveys in Eight Countries, *Berkele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3, 2018, pp.218-242.

³⁷ 例如，即使印度對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信任度很低，但印度的前最高法院法官仍多數支持死刑；參見 Hoyle C. 和 Lehrs Freund S., 'Contradictions in Judicial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in India and Bangladesh: Utilitarian Rationale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20, 15, 141-161.

³⁸ 死刑專案（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死刑專案。

高：大多數受訪者認為被告「有時候」受到公平對待（63%），31%的受訪者表示，法院「通常會公平審判被告」；僅有兩位立法委員認為法院「通常沒辦法公平審判被告」。這些數據呈現維持死刑支持者和廢除死刑支持者不同的信任程度，但與前述趨勢相同，沒有顯著差異。

不意外地，熟稔法律制度運作的立法委員，大多數對於台灣偶發的冤案都有認知。死刑專案的研究顯示，2006到2015的十年間至少有六分之一死刑判決並不是「鐵證如山」³⁹。死刑專案在台灣進行的其他研究也證實了，對被告權利嚴重的侵犯確實重大的違反了死刑的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最低標準⁴⁰。我們對立法委員進行的訪談顯示，台灣刑事司法制度的保障有所改善，但立法委員對刑事司法系統——尤其是審前階段——仍然未有充分的信心。

2.6 受訪者對廢除死刑的看法

受訪者在第15題被問及：就他們認為，台灣政府為何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作為一個開放式問題，本題並未提供參與者選項；與其他題不同，廢除死刑支持者與維持死刑支持者的回答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兩方提出的主因皆與民意與政治上的阻力有關，以及政治環境尚未準備好廢除死刑之感。

「主要是民眾反對廢除死刑的壓力。人們會因為考慮到犯罪被害人的處境、以及自身所在環境的安全而反對廢除死刑，而這種情緒是會擴散的，人們想要一個安全的環境。當重大暴力犯罪發生時，民眾只會對他們既存的信念與價值觀更佳篤定。」

「絕大多數民眾不支持廢除死刑。我認識的多數人都不同意暫停執行死刑。」

「政治環境尚未達到那個狀態。沒有政黨願意推進這個議題。」

更重要的是，儘管在回答本題時立法委員可以參考一張展示卡上面的建議回答，當立法委員被問到關於為何台灣尚未廢除死刑時（第2題），他們的回應不意外地與「為何尚未暫停死刑執行」該題的回覆相同。65%受訪者的第一順位原因為「因為大部分民眾仍然支持死刑，所以沒有要廢死的壓力」，第二順位的原因（因為政治人物認為支持廢除死刑會讓他們失去選票，或/也會被媒體輿論抨擊。）同樣引涉了民眾對廢除死刑的反對，排名第三的選項為政府認為死刑對犯罪有嚇阻效用的假設。

在這層面上，台灣立法委員的回應與東加勒比和辛巴威意見領袖的回應十分類似。表5呈現了立法委員選擇的理由與其高低順序。

³⁹ Hoyle C. (2019)。《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報告：張娟芬相關研究結果之延伸》，死刑專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⁴⁰ 死刑專案(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死刑專案。

表5. 立法委員對台灣為何尚未廢除死刑的看法

排序	理由
1	因為大部分民眾仍然支持死刑，所以沒有要廢死的壓力
2	因為政治人物認為支持廢除死刑會讓他們失去選票，或/也會被媒體輿論抨擊
3	因為政府認為死刑是嚇阻犯罪的必要手段
4	因為這是一件需要各國政府依國情來決定的事情
5	因為有權力廢死的人無意廢除死刑
6	其他原因
7	因為沒有進行法律改革的政治領導
8	因為沒有政治人物願意帶頭修法

鑑於立法委員對民眾反對態度抱有擔心，重要的是理解立法委員認為政府廢除死刑將引致什麼問題（第9題）。過半受訪者認為「民眾會透過媒體等管道表達激烈抗議，並持續要求恢復死刑」，約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也許會有些抗議或不滿的聲音，但一旦法律通過之後，多數民眾會漸漸接受這項事實」。只有少數受訪者認為「大多數民眾會立刻接受廢除死刑」。可見，台灣的立法委員較東加勒比和辛巴威的意見領袖更在意民眾對廢除死刑的反應。

這些對於民眾負面反應的擔憂，是否影響立法委員的個人看法。在第10題中，受訪者的回應顯示此一現象確實存在：63%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確實有受此影響。然而，廢除死刑支持者與維持死刑支持者的反應具有可觀差異：87%的維持死刑支持者承認影響，而少於半數有48%的廢除死刑支持者認為，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反對確實影響了他們的個人觀點。

然而，他們的理由卻很類似：他們是民意代表，因此應當考慮民眾的意見並且依此採取相對應的行動。如下引言所示：

「作為反應民意的立法委員，我必須要將人民的意志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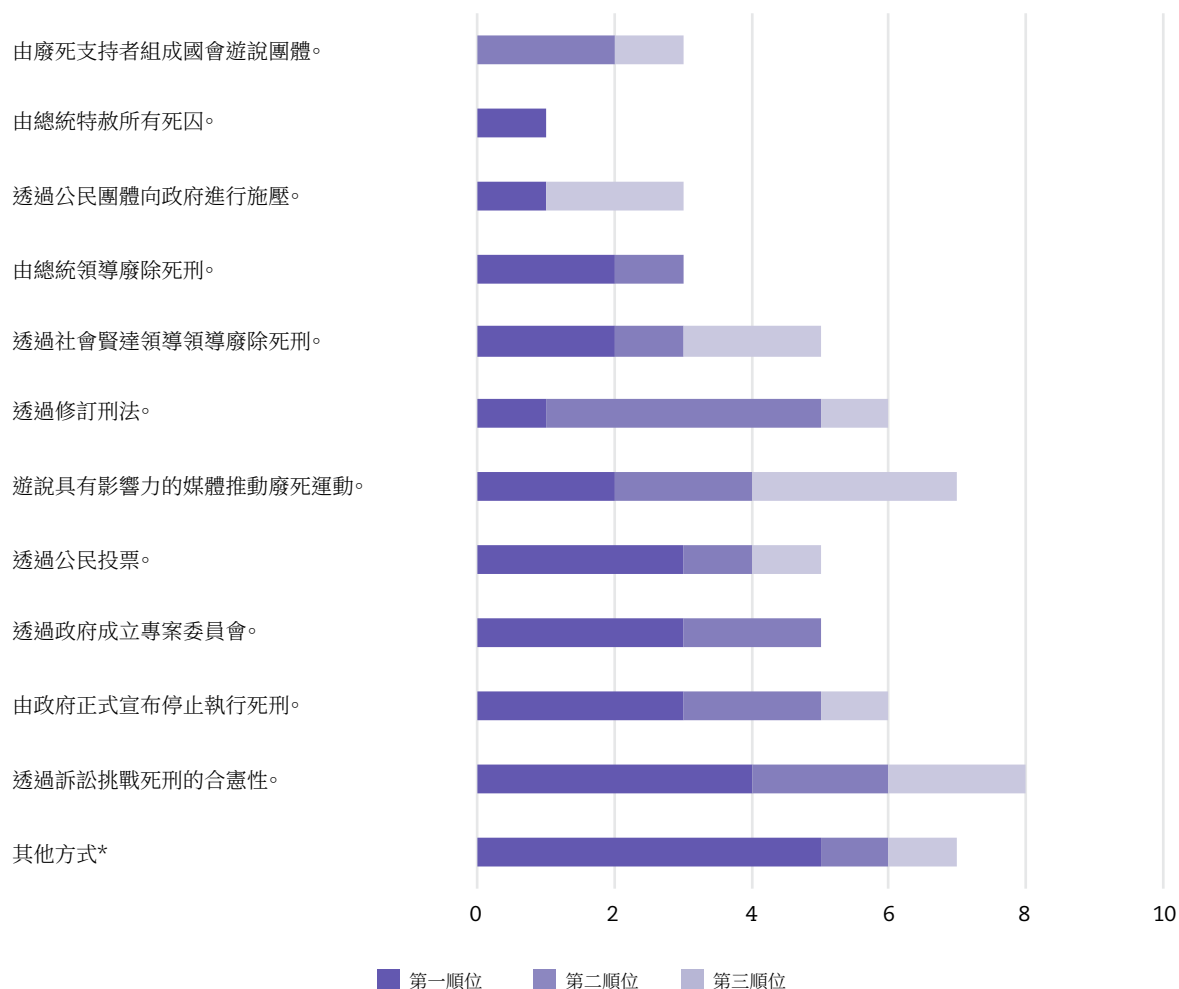
「我們是立法委員，立委是由公民選舉產生，所以我們代表的是選民的意志。如果大多數人民支持死刑，這就會對他們選出的民代造成一定的壓力。由於民代必須代表多數，來自民眾輿論的壓力必定會影響立法機關對於所有法案的討論。這對所有法律皆然，不只是與死刑相關的法律。」

否認受輿論影響的人當中，有人提到即使有悖輿論，仍然必須捍衛人權。然而，其他人很清楚，雖然民意不會影響他們對此事的個人看法，但很可能會影響他們的行為、溝通、以及他們的政治行動。

支持廢除死刑的立法委員在第8題被問及，他們認為可以如何開始實現廢死目標。如圖3所示，受訪者的回應幾乎沒有一致。所有選項都僅有少數人選答，每個選項的填答人數量——無論作為第幾順位——都不足以得出確切的觀察結果。

圖3. 立法委員認為可以如何開始實現廢除死刑

*廢除死刑可能途徑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附錄中的第8題。



我們的數據顯示，雖然有39%的立法委員在訪問中被認定為死刑支持者，僅有一位是對維持死刑抱持強烈支持的態度。其他研究結果顯示：在死刑支持度低、死刑重要性低、對於刑事制度和司法程序認知相對貧乏等地區，更多正確的資訊能夠將觀點轉向為支持廢除死刑。如同其他民意調查，此研究揭示了對於死刑的知識與意見之間的相關性；例如，我們發現一些死刑支持者在得知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後，轉向支持廢除死刑。在訪談尾聲，所有受訪者都得到一份由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死刑專案於2019年⁴¹發表，對兩千多名台灣公民進行面訪問卷的民意調查報告。

在一系列問題（第25題到第30題）中，我們向立法委員們揭露以下調查結果：

- 僅有少數(32%)受訪者強烈反對廢除死刑；
- 多數受訪者(69%)對於台灣司法機關的判決的公平性沒有信心，且超過半數(54%)受訪者對於死刑判決的公正性沒有信心；
- 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的司法系統只保護了有權、有地位的人，78%認為窮人比

⁴¹ 見註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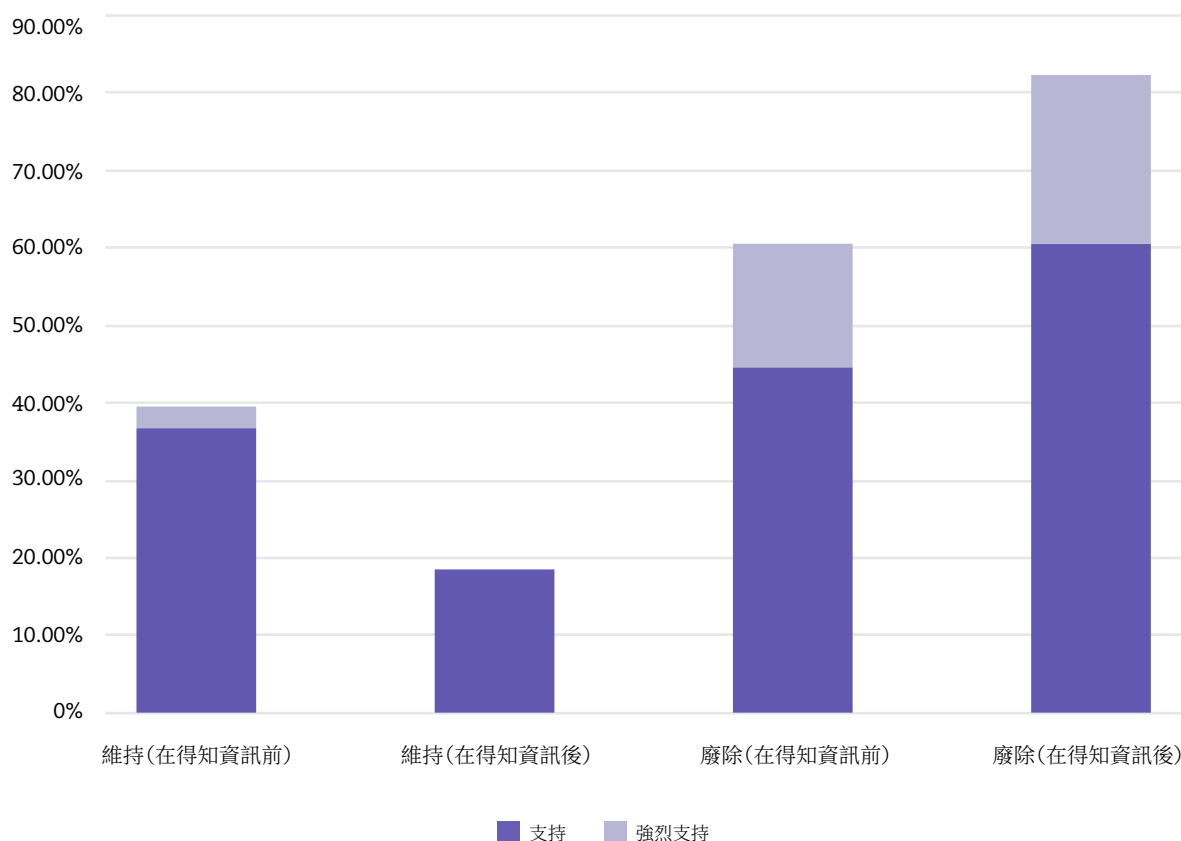
- 富人更可能被判死刑；
- 將近四分之三(73%)的受訪者認為冤罪可能會發生，近65%的受訪者相信已經有無辜者被判處了死刑；
- 當考慮到冤案及誤判時，民眾對死刑的支持便會減弱，而對此類案件的理解使支持「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降至僅剩6%；
- 近四分之三(71%)的受訪者表示，如果可以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並且將受刑人勞務所得用於賠償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將支持廢除死刑。

採訪者在揭露以上調查結果後詢問立法委員，這些新資訊是否改變其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而在此題，立法委員對廢除死刑的支持度增加：在大多數問題的回覆中，廢除死刑的支持度由61%增加為66%。然而，在得知第30題的資訊「若將死刑替換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並補償被害人，民眾將強烈支持廢除死刑」後，82%的立法委員表示支持廢除死刑。

圖4顯示了在訪談開始(尚未向受訪者揭露資訊)、以及訪談結束時(揭露一系列數據後)立法委員對死刑存廢的支持和強烈支持之比較。

本圖顯示一開始有39%的立法委員聲稱支持死刑，且僅有一位表示強烈支持保留；但在採訪最後表達支持死刑的立法委員為19%，且沒有任何一位表達對維持死刑的強烈支持。換句話說，半數的死刑支持者在得知調查資料後轉向支持廢除死刑，支持廢除死刑的比例也由 61% 提高至 81%，其中有 21% 表達對廢除死刑的強烈支持。這是對於充分掌握資訊的群體意見轉變的顯著發現。

圖 4. 立法委員在得知資訊前後對廢除和維持死刑的支持



第三部分： 結論



台灣過去曾大量的使用死刑，直到民主轉型初期才有重大轉變；當我們把台灣的死刑判決以及處決率與其鄰近的中國進行比較時更為明顯。近二十年來，政治人物紛紛表達對於廢除死刑的支持、「唯一死刑」的法條已經被廢除，雖然在實踐上刑事司法制度尚未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最低要求，但台灣也已將其納入國內法。如同其他議題，台灣試圖在死刑議題的向度上，與中國、以及威權的過去進行區隔，並樹立一個進步、民主、逐漸邁向廢除死刑的國家形象。

但當國際社會要求台灣廢除死刑或至少暫停執行時，政府常以民意為由——尤其是以「在廢除死刑上沒有共識」捍衛其維持死刑的立場。然而嚴謹的研究結果證明，輿論並非廢除死刑的障礙：民眾對於廢除死刑並沒有強烈反對；而本報告也顯示了，受訪的台灣立法委員中不僅不反對廢除，甚至有相當大比例的民意代表傾向廢除死刑。

對於支持死刑的理由，台灣立法委員公開給出了與印尼、東加勒比和辛巴威意見領袖十分類似的回應：嚇阻犯罪、民意以及多少相信可以減輕受害者的痛楚。但是，在嚇阻犯罪與安撫受害者方面，並沒有紮實的實證證據；被問及什麼措施最能減少毒品與暴力犯罪時，儘管受訪者為死刑可嚇阻重大犯罪作辯護，仍認為社會正義政策最為有效。此與我們在其他國家進行的調查結果近似。

如同其他國家，支持廢除死刑的台灣立法委員也以人權作為論理基礎，但同時更務實地注意到了誤判的風險。死刑專案的其他研究顯示，對一個無法提供正當程序保障的司法系統，同時擔憂可能產生誤判，並非杞人憂天；我們的報告顯示受訪的立法委員對於司法系統具低度信心，他們對於正當程序保障的失靈與誤判的風險有高度了解，且支持廢除死刑的人比支持維持死刑的人有更高度的了解。這表示誤判以及保障措施的缺乏，可以使一些立法委員改變其原先支持維持死刑的立場。

立法委員表示不論自己意願如何，政府都會擔心違背支持死刑的民意、或是擔心廢除死刑之後面對來自民眾的敵意，而選擇不廢除死刑。然而，當立法委員得知2013年在台灣進行民意調查的結果——只有少數人強烈反對廢除死刑，而大多數人對司法程序沒有信心，且支持將死刑改為無法假釋的終身監禁——這時，立法委員對於廢除死刑的支持率則增加至81%。

在過去的三十年間，國際社群關於死刑的討論已從各個主權國家自主決定的刑事司法、犯罪控制、民眾意見與文化議題，轉變為一個普世人權議題——生命權以及不受到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相對應的，包含部份亞洲國家，大多數國家現在都因死刑的恣意、不安全、有辱人格、對公眾安全沒幫助等性質，而否定其正當性。

人權的觀點也挑戰了死刑在政治上是必要的說法。政府想維持死刑的理由通常為大多數國民支持死刑、無法滿足民眾意見將導致刑事司法系統失去正當性，但卻可能導致人民之間的紛爭甚至法外處決。雖然民意不應全完被忽視，應當保障全體人民權利的國家不應該以多數民意支持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尤其當這種意見是基於對死刑嚇阻作用、其公平性與安全性的錯誤認知時。

事實上，沒有任何國家是因為順應民眾要求而廢除死刑的；政治菁英常是在民眾支持死刑的背景下推動廢除死刑。然而，民眾最後仍然會追隨政治領導，並且逐漸轉向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經驗證實，成長在一個不以死刑作為懲罰最嚴重罪行的世代，人們更可能將死刑視為是過去野蠻的遺跡。

如同其他所有維持死刑的國家，台灣無法安全和公正地執行死刑；對此的認知使民眾與菁英都理解，維持死刑的危害將抵銷其所有可能的好處。政治人物明確表達了廢除死刑的意向，而現在也已知輿論或立法委員的觀點都不是廢除死刑的障礙。事實上，支持廢除死刑的立法委員們在改變論述方向，甚至在引導死刑政策的變革上，可能特別有影響力。

政治人物與立法委員可以聯手帶來積極變化，並使台灣擺脫對死刑的依賴，擺脫這種無效、貶低被告和政府相關單位的刑罰。犯下最嚴重罪行的人，應當透過中立的法院完整檢視所有證據後，接受相對應的刑罰。證據顯示，在所有已廢死的國家，民眾可接受以監禁來懲罰嚴重罪行，而對於不具有減輕因素的最嚴重犯行，則以無期徒刑作為懲罰。

附錄： 施測工具



立法委員死刑意見調查研究

問卷編號：-----

訪問時間：-----

○○○委員您好，謝謝您同意受邀參與這份研究。如果您先前未拿到研究計畫說明書，這邊有中、英文各一份提供您留存參考。再次跟您說明，這份訪談的目的，是想詢問您對於以下議題的想法：

- 臺灣應該繼續保留或是完全廢除死刑？
- 若您支持保留死刑，您希望繼續保留的原因、或期待看到什麼？
- 如果您支持廢除死刑，您認為主要的障礙為何、以及如何克服這些障礙？

為了保障您的身份安全、讓您可以暢所欲言，除非您表示願意具名，否則我們不會在研究報告等出版品中列出您的姓名，也不會讓人有辦法透過您所表達的意見認出您的身份。我們在研究過程中，會以匿名方式處理受訪者訪談資料。另外，訪員也已經簽署保密切結書，會對您發表的意見完全保密。為了讓訪員精準記錄您的意見，希望可以在訪談過程中進行錄音，錄音內容一樣會保密，確保您的個人意見不會洩露出去。

如果您已讀過研究計畫說明書，也了解這次研究的內容，就請您閱讀這份知情同意書，於每個欄位中勾選同意，並且在後面「受訪者姓名」的地方簽名並寫下日期。兩份都要簽名，一份供您留存，另一份則交給我們備查。

問卷正式開始，請翻頁。

1. 請看這張卡片1，裡面提供目前臺灣死刑的判決及執行情形。裡面有哪些資訊是您比較陌生的嗎？如果有的話，是哪些？（訪員請勾選）

死刑相關資訊	陌生	意外
殺人、致死犯行、販毒以及叛國案的被告都有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死刑執行的方式是從背後瞄準受刑人心臟的位置進行射擊。		
臺灣曾於2006到2009年暫停執行死刑，2017與2019年也沒有執行死刑，最後一次執行死刑則是今年4月。民進黨上臺後，一共對2人執行了死刑；而國民黨上次執政的8年內，一共對33人執行了死刑。（李宏基/2018年、翁仁賢/2020年）		
近十年來，每年只有少數人被判死刑，而且都是因為殺人既遂的案件。		
目前待執行的死刑犯共有38位。		
國民黨於2009年執政時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而民進黨首次執政時也曾清楚表明有意停止執行死刑，但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沒有正式宣佈停止執行死刑。		
高等法院判給一位平反者新臺幣1,700萬的冤獄賠償；這位冤案受害者於2006年被判死刑定讞，並於2017年獲得平反。（鄭性澤）		
犯罪被害人可向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補償金，補償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受刑人監所勞作金提撥、犯罪所得沒收、緩起訴處分金等。（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自2020年起，犯罪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並可以對證據和科刑表示意見。（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1b. 在您不太確定的資訊當中，有哪些是讓您感到意外的嗎？如果有，是哪幾項？（訪員請勾選）

2. 請看這張卡片2，上面列出了臺灣尚未廢除死刑的可能原因。您認為臺灣尚未廢除死刑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二重要的原因是？第三重要的原因是.....？（依此類推，無需全部排序）

卡片2

臺灣尚未廢除死刑的可能原因	排序
因為大部分民眾仍然支持死刑，所以沒有要廢死的壓力。	
因為政治人物認為支持廢除死刑會讓他們失去選票，或/也會被媒體輿論抨擊。	
因為沒有政治人物願意帶頭修法。	
因為法官不支持廢除死刑。	
因為政府認為死刑是嚇阻犯罪的必要手段。	
因為這是一件需要各國政府依國情來決定的事情。	
因為有權力廢死的人無意廢除死刑。	
其他原因，請詳述：	

3. 您個人對於死刑存廢的態度為何？

我強烈／堅定支持維持死刑	1
我傾向維持死刑	2
我傾向廢除死刑	3
我強烈／堅定支持廢除死刑 [跳答第七題]	4

4. 若您不支持廢除死刑，您偏好下列哪個選項？

請看這張卡片4

死刑應該保留，並維持現行作法(維持現狀)。	1
我希望縮小死刑的適用範圍，減少某類被告或罪行被判處死刑的機會。	2
死刑應該維持並擴大適用範圍，增加某類被告或罪行被判處死刑的機會。	3

4a. (如果受訪者偏好維持現狀) 承上題，您對於現狀感到滿意的原因為何？

4b. (如果受訪者希望縮小或擴大死刑適用範圍) 承上題，您希望看到什麼樣的具體改變？

5. 請看這張卡片5，上面列出了支持保留死刑的原因。您個人支持保留死刑最主要的原因為何？第二重要的原因是？第三重要的原因是.....？(依此類推，無需全部排序)

支持保留死刑的原因	排序
必須用死刑來嚇阻犯罪。	
因為我認為社會大眾想要對犯下嚴重罪行的人施以死刑。	
總是會有些罪犯應該以死贖罪。	
受害者家屬需要獲得寬慰。	
如果沒有死刑，受害者親屬或其他民眾可能會動用私刑。	
支持死刑為個人想法，無特別理由。	
其他原因，請詳述：	

6. 自1989年以來，全世界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已經從35個增加到106個。您是否認為臺灣應該因此跟上國際趨勢？

是：我絕對會改為支持廢除死刑。	1
是：我可能會改為支持廢除死刑。	2
否：我仍傾向反對廢除死刑。	3
否：我仍然絕對反對廢除死刑。	4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5

6a. 承上題，你願意改為支持廢除死刑的原因是什麼？

6b. 承上題，您仍然反對廢除死刑的原因是什麼？

(支持維持死刑者，跳答第九題)

7. 請看這張卡片7，上面列出了支持廢除死刑的原因。您支持廢除死刑最主要的原因為何？第二重要的原因是？第三重要的原因是.....？(依此類推，無需全部排序)

卡片7

支持廢除死刑的原因	排序
施加不會被執行的懲罰(判處死刑卻久久不執行)，並沒有意義。	
比起長期監禁，死刑沒有特別或額外的嚇阻效果。	
人們可能因誤判被處決。	
無法確保死刑的公平性。(裁判標準不一、槍決名單不公開透明)	
貧困被告所能獲得的法律協助有限，無法保障公平審判。	
每個罪犯都應有改過自新的機會。	
死刑侵害人權。	
死刑傷害我國名譽。	
反對死刑為個人想法，無特別理由。	
其他原因，請詳述： ----- -----	

8. 請看這張卡片8，上面列出了帶動臺灣廢除死刑的方法。您認為帶動臺灣廢除死刑的主要方法為何？第二重要的方法是？第三重要的方法是.....？（依此類推，無需全部排序）

卡片8

帶動臺灣廢除死刑的方法	RANK
透過公民團體向政府進行施壓。	
修訂刑法明文廢除死刑。	
由廢死支持者組成國會遊說團體。	
遊說政府成立專案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報告。	
由政府正式宣布停止執行死刑。	
由總統特赦所有死囚，並以無期徒刑取代之。	
透過訴訟挑戰死刑的合憲性。	
遊說總統領導廢死運動。	
遊說具有影響力的媒體推動廢死運動。	
遊說社會賢達領導廢死運動。	
透過公民投票。	
其他方式，請詳述：	

9. 請看這張卡片9，上面列出了政府廢除死刑後可能會發生的事情。您認為，如果政府廢除死刑，最有可能會發生什麼事？第二可能發生的事？第三可能發生的事.....？（依此類推，無需全部排序）

政府廢除死刑後的可能後果	排序
民眾會透過媒體等管道表達激烈抗議，並持續要求恢復死刑。	
也許會有些抗議或不滿的聲音，但一旦法律通過之後，多數民眾會漸漸接受這項事實。	
大多數民眾會立刻接受廢除死刑。	
受害者親屬或其他民眾可能會動用私刑。	
其他可能反應，請詳述：	

10. 民眾對廢除死刑的可能反應，會不會影響您個人對於臺灣死刑存廢議題的看法？

會，有影響。	
不會，沒有影響。	
不知道。（勿唸出此選項）	

10a. 會有影響的原因是？

10b. 不會有影響的原因是？

11a. 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死刑與長期監禁對謀殺的嚇阻力沒有太大差別。您個人對於這類研究的了解有多少？(如加拿大、澳洲、捷克、匈牙利與波蘭等國)

非常了解。	1
大概知道。	2
不太了解。	3
不知道。(勿唸出此選項)	4
我不認同此研究。(勿唸出此選項)	5

11b. 同上題，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死刑與長期監禁對謀殺的嚇阻力沒有太大差別。您認為其他政治人物對於這類研究的了解有多少？

非常了解。	1
大概知道。	2
不太了解。	3
不知道。(勿唸出此選項)	4
我不認同此研究。(勿唸出此選項)	5

12a. 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在保有死刑的國家中，死刑冤案終究無法避免。您個人對於這類研究的了解有多少？(如中國、美國、日本、馬來西亞與越南等國)

非常了解。	1
大概知道。	2
不太了解。	3
不知道。(勿唸出此選項)	4
我不認同此研究。(勿唸出此選項)	5

12b. 同上題，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在保有死刑的國家中，死刑冤案終究無法避免。您認為其他政治人物對於這類研究的了解有多少？

非常了解。	1
大概知道。	2
不太了解。	3
不知道。(勿唸出此選項)	4
我不認同此研究。(勿唸出此選項)	5

13. 請看這張卡片13，上面列出了可能可以降低暴力犯罪數量的方式。您認為，哪種方式最能有效降低暴力犯罪的數量？第二有效的方式是？第三有效的方式是.....？（依此類推，無需全部排序）

卡片13

降低暴力犯罪的方式	排序
針對年輕國民加強道德教育，否定使用暴力解決問題。	
強化警力，儘速將罪犯逮捕歸案。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加強預防性處置。(根據《精神衛生法》，相關措施包括社區精神復健、社區治療、強制住院等)	
加強打擊毒品交易。	
提升醫療照護以減少藥物濫用情形。(藥癮門診、戒癮治療等)	
加強防治家暴。	
加強扶貧措施。	
加重刑期。	
增加死刑判決數量。	
增加死刑執行次數。	
其他，請詳述：	

14. 請看這張卡片14，上面列出了可能可以降低毒品犯罪數量的方式。您認為，哪種方式最能有效降低毒品犯罪的數量？第二有效的方式是？第三有效的方式是.....？（依此類推，無需全部排序）

卡片14

降低毒品犯罪的方式	排序
針對年輕國民提升道德教育，否定以身試毒。	
強化警力，儘速將罪犯逮捕歸案。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加強預防性處置。（根據《精神衛生法》，相關措施包括社區精神復健、社區治療、強制住院等）	
加強打擊毒品交易。	
加強扶貧措施與提供住房補助。	
加重刑期。	
增加死刑判決數量。	
增加死刑執行次數。	
其他，請詳述：	

15. 您認為臺灣為什麼還沒正式停止執行死刑？

.....

.....

.....

.....

16. 請看這張卡片16，上面列出了對於廢除死刑法案的各種立場，從最強烈支持、到最強烈反對。我們想知道您個人是否支持或不反對廢除死刑的法案，請問哪個選項最接近您的立場？

卡片16

對於廢除死刑法案的立場	代碼
我強烈支持廢除死刑的法案，也樂意帶頭推動修法。	1
我願意支持廢除死刑的法案，但不會帶頭推動修法。	2
我僅支持某些罪行不適用死刑（請說明犯罪類型）。	3
我不支持廢除死刑的法案，但我也會反對。	4
我傾向反對廢除死刑的法案，可能會視情況提出反對意見。	5
我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法案，絕對會投下反對的一票。	6

17. 您認為，將罪犯判處死刑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

.....

.....

.....

（反對廢死者請繼續作答；支持廢死者跳答第20題）

18. 您認為，有沒有一些犯罪類型是不應該被判處死刑的？

有。	1
沒有。	2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3

18a. 若您認為有些犯罪類型不該處以死刑，請舉例說明。

19. 您認為，有沒有一些群體是不應該被判處死刑的？(青年、老年人、孕婦、少數民族等)

有。	1
沒有。	2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3

19a. 若您認為有些群體不該處以死刑，請舉例說明。

接下來的題目，將詢問您對於臺灣刑事程序的信任程度。

20. 您認為，冤案在臺灣有多常發生？請參閱卡片20作答。

從未發生。	不常發生。	偶爾發生。	常常發生。	非常頻繁。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1	2	3	4	5	6

21. 您認為，臺灣的刑事體系是否提供被告適當公平的程序保障，例如警詢錄音、提供有效辯護，並確保證據採集的過程完善，以避免冤案發生？請參閱卡片21作答。

保障措施一直都不夠完善。	保障措施常常不夠完善。	保障措施有時不夠完善。	保障措施通常還算完善。	保障措施一直都很完善。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1	2	3	4	5	6

22. 您是否相信警察能公平對待每一位嫌犯？請參閱卡片22作答。

永遠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	通常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	有時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	通常會公平對待嫌犯。	總是會公平對待嫌犯。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1	2	3	4	5	6

23. 您是否相信檢察官能公平對待每一位嫌犯？請參閱卡片23作答。

永遠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	通常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	有時沒辦法公平對待嫌犯。	通常會公平對待嫌犯。	總是會公平對待嫌犯。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1	2	3	4	5	6

24. 您是否相信法院能公平審判每一位被告？請參閱卡片24作答。

永遠沒辦法公平審判被告。	通常沒辦法公平審判被告。	有時沒辦法公平審判被告。	通常會公平審判被告。	總是會公平審判被告。	不確定/無意見。(勿唸出此選項)
1	2	3	4	5	6

臺灣廢死聯盟與英國死刑專案於2019年出版了一份名為《廢除死刑正反意見》的民意調查報告。該調查是由廢死聯盟、以及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研究員率領的工作團隊共同執行，在2013至2014年總共面訪了2,000多名臺灣民眾。接下來我會提供一些報告中的資訊，並詢問您對於廢除死刑的想法是否因此改變。雖然前面已經詢問過您的意見，但接下來會先告訴您該報告的調查發現，然後再詢問您對於死刑的態度為何。

25. 調查發現，只有少數(32%，三成二)的受訪者強烈反對廢除死刑。聽到這項資訊之後，您對死刑的態度為何？請參閱卡片25回答。

我會強烈支持廢除死刑。	1
我會支持廢除死刑。	2
我會反對廢除死刑。	3
我會強烈反對廢除死刑。	4

26. 調查發現，有多數(69%，六成九)受訪者對司法裁定的公正性不具信心，也有超過一半(54%，五成四)認為死刑判決不公平。聽到這項資訊之後，您對死刑的態度為何？請參閱卡片25回答。

我會強烈支持廢除死刑。	1
我會支持廢除死刑。	2
我會反對廢除死刑。	3
我會強烈反對廢除死刑。	4

27. 調查也發現，超過75%(七成五)的受訪者認為，臺灣現行司法制度只保障有權有勢的人，而且有78%(七成八)的受訪者認為，如果兩個人犯下同樣罪行，窮人比有錢人更有可能被判死刑。聽到這項資訊之後，您對死刑的態度為何？請參閱卡片25回答。

我會強烈支持廢除死刑。	1
我會支持廢除死刑。	2
我會反對廢除死刑。	3
我會強烈反對廢除死刑。	4

28. 調查發現，有73%(七成三)的受訪者認為可能錯殺無辜，而且有65%(六成五)的受訪者相信臺灣曾經發生過死刑冤案。聽到這項資訊之後，您對死刑的態度為何？請參閱卡片25回答。

我會強烈支持廢除死刑。	1
我會支持廢除死刑。	2
我會反對廢除死刑。	3
我會強烈反對廢除死刑。	4

29. 調查發現，當受訪者知道司法曾錯判或錯殺無辜後，對死刑的支持度會降低，只剩下6%(百分之六)的受訪者仍然強烈支持死刑。聽到這項資訊之後，您對死刑的態度為何？請參閱卡片25回答。

我會強烈支持廢除死刑。	1
我會支持廢除死刑。	2
我會反對廢除死刑。	3
我會強烈反對廢除死刑。	4

30. 有71%(七成一)的受訪者表示，如果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受刑人也須在獄中工作，以工作所得補償被害者或家屬的話，他們就會支持廢除死刑。聽到這項資訊之後，您對死刑的態度為何？請參閱卡片25回答。

我會強烈支持廢除死刑。	1
我會支持廢除死刑。	2
我會反對廢除死刑。	3
我會強烈反對廢除死刑。	4

31. 最後，您對今天的訪談內容有什麼要需要補充的嗎？

所有問卷問題到此結束，感謝您今天撥冗接受我們的訪談。若您對訪談內容有任何建議指教，歡迎透過研究資訊說明書上面的聯絡方式跟我們聯繫。如果您事後希望撤回訪談資料，也請於受訪後三週內通知我們，謝謝！

關於作者



卡羅琳·霍伊爾(Carolyn Hoyle)

Carolyn Hoyle 教授自1991年以來一直在牛津大學犯罪學中心工作，並於2012-2017年擔任中心主任。Carolyn Hoyle 教授是牛津死刑研究部(Oxford Death Penalty Research Unit)主任，也是國際領先的死刑研究《死刑：全球視角》(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的合著者，該書最新版本由牛津大學出版社於2015年出版。除了死刑之外，他還發表了橫跨大量犯罪學主題的實證和理論研究：錯誤定罪、警政、親密暴力和修復式司法，Carolyn Hoyle 教授也針對上述主題進行教學或指導研究生。Carolyn Hoyle 教授為死刑專案進行了多項研究，包含研究印度、孟加拉與辛巴威意見領袖對死刑的看法，目前正進行台灣的類似研究。他同時與死刑專案、國際和各國內具領導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研究外國籍人士在亞洲與中東地區面臨死刑判決的狀況。



黃秀端

黃秀端博士是台灣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特聘教授，自2016年8月1日起擔任該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他也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2015-2019年，黃秀端博士擔任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的理事長；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是一個旨在監督國會議員行為並促進國會改革和倡議透明的公民組織。此外，黃秀端博士還曾擔任政治學系系主任，並於2009-2015年擔任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他的主要研究興趣包含比較政治、投票行為、國會政治、政治文化、憲法制度和人權。

死刑專案的其他出版品

關於台灣死刑之出版品

本報告由死刑專案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出版，是一系列關注台灣持續使用死刑的出版品中的最新出版。本系列之前的出版品包括：

- 《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For or Against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Evidence from Taiwan); 出版於2019年，作者為瞿海源，由 Roger Hood 編校。
- 《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報告：張娟芬相關研究結果之延伸》(Unsafe Convictions in Capital Cases in Taiwan: A Report Based on the Research and Findings of Chang Chuan-Fen); 出版於2019年，作者為卡羅琳·霍伊爾。
- 《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Practice for Capital Cases in Taiwan); 出版於2015年。
- 《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Death Penalty in Taiwan: A Report on Taiwan'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出版於2014年。

死刑民意相關之出版品

除本報告之外，由死刑專案委託執行，陸續出版針對死刑態度各界的實證研究報告如下：

- 《印尼的死刑態度調查2 — 民意：廢除死刑沒有障礙》(Investigating Attitudes to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onesia, Part Two – Public Opinion: No Barrier to Abolition); 出版於2021年，作者為卡羅琳·霍伊爾，由 Diana Batchelor 協力。
- 《印尼的死刑態度調查1 — 意見領袖：改變的想望》(Investigating Attitudes to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onesia, Part One – Opinion Formers: An Appetite for Change); 出版於2021年，作者為卡羅琳·霍伊爾。
- 《辛巴威廢除死刑的時機：探究意見領袖的觀點》(Time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n Zimbabwe: Exploring the Views of its Opinion Leaders); 出版於2020年，作者為卡羅琳·霍伊爾。
- 《判決而不執行：為什麼東加勒比和巴貝多尚未廢除死刑》(Sentenced to Death Without Execution: Why Capital Punishment Has Not Yet Been Abolished in the Eastern Caribbean and Barbados); 出版於2020年，作者為 Roger Hood 與 Florence Seemungal。
- 《十二年零執行：辛巴威廢除死刑蓄勢待發？》(12 Years Without an Execution: Is Zimbabwe Ready for Abolition?); 出版於2018年，作者為 Mai Sato。
- 《民意的迷思：日本何以仍維持死刑》(The Public Opinion Myth: Why Japan Retains the Death Penalty); 出版於2015年，作者為 Mai Sato。
- 《馬來西亞的死刑：針對毒品走私、謀殺與軍火相關犯罪求處唯一死刑的民意調查》(The Death Penalty in Malaysia: Public Opinion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for Drug Trafficking, Murder and Firearms Offences); 出版於2013年，作者為 Roger Hood。
- 《針對千里達唯一死刑的民意調查》(Public Opinion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in Trinidad); 出版於2011年，作者為 Roger Hood 與 Florence Seemungal。

以上報告與其他死刑專案出版品請參見 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內容可下載。

死刑專案

「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是著重法律行動的英國公益組織，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具有特別諮詢地位。三十多年來，義務提供全球死刑犯司法協助，以突顯冤案及人權侵害問題。包括青少年、精障人士、長期受監禁者在內的脆弱易受傷害受刑人，也是死刑專案的援助對象。

死刑專案以死刑相關的民意為主題，委辦、支持與發表獨立的學術研究，至今已累積近十年經驗。我們運用民調原始數據及其他實證研究，讓決策者與政治人物共同參與對話，並挑戰各種對死刑的常見誤解。

死刑專案已在亞洲開展工作超過 15 年，曾代表面臨處決的個人，並與當地律師合作提起策略性訴訟，以限制死刑的範圍和適用。與此同時，死刑專案為刑事司法系統的人員提供專業的培訓和協助，並與政府、國會議員以及公民社會就死刑改革進行討論。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成立於2003年，集結台灣支持廢除死刑的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研究機構，是台灣第一個倡議廢除死刑並致力促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聯盟團體，工作推動方式多元，不僅為個案提供協助，並監督案件審理程序，以確保每一位被告都能獲得公正審判，也定期為辯護律師舉辦相關培訓與研討會。廢死聯盟為人權團體，不僅關切面臨死刑者的權利，倡議範圍也包括被害人的人權、為殺人案件及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建立更完善的被害人支持系統。此外，廢死聯盟還定期舉辦公開論壇與大眾對話，並與學校教師協力設計教案及教材。

合作單位



作者任教單位

